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“融媒体中心”电脑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融媒体中心”电脑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 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云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

